

檔案因風災致遭水漬滅失報請備查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3.10.13. 檔徵字第093001698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13日

主旨：貴屬東勢國民中學受敏督利風災影響，部分檔案遭水漬滅失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3年 9月 2日府行檔字第0930229630號函。
- 二、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4條規定，檔案因天災或事故毀損，應辦理檔案修復鑑定，經本局備查後始得銷毀。本案 貴屬檔案銷毀事實係發生於報備之前，未符上開規定意旨，請轉知檢討改進。至其檔案存置場所，亦請確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六點規定，妥適規劃設置，以維護檔案保管安全。